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

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韩福连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时任董事长韩福连、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金锋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韩福连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纪律处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[2024]157号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